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间 保险（2024 版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投标保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险承保的招标项目延期开标、重新招标（**招标编号不变**）或延长投标有效期，则该招标项目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届满之日起，按项目招标方要求自动延长，延长后总保险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